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六、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
2023年抽查计划

八、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
卷评查制度

九、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
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实施方案

十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于、从
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政府便民中心七楼)

邮编: 628400 电话(传真) 0839-5583110

(二)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执法机构设置 13 个:

1. 优质粮油股(农药肥料股、种业发展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负责粮油生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种植业灾情调查与恢复重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种粮补贴、耕地撂荒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农作物种质资源和新品种保护、种子储备调拨、农作物种业基地及良繁体系建设、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 统筹行业系统防灾减灾, 牵头种业发展。

股室负责人: 任小平 联系电话: 0839-5583503

2. 特色产业发展股(县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 负责特色经作产业、“菜篮子”工程、“大棚房”清理整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民丰收节筹办、东西部协作。统筹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农业发展、移民库区农业产业发

展、农业产业与新业态。牵头负责中药材在“百亿产业”发展、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股室负责人：罗晓燕 联系电话：0839-5583191

3. 畜牧兽医股 负责畜禽产业发展、养殖技术推广、畜牧标准化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种业发展及监督管理、畜禽遗传资源和新品种保护、畜禽种业基地及良繁体系建设、养殖业领域的环境保护、饲料饲草生产发展与加工、现代蜂业、养殖业灾情调查与恢复重建，牵头负责健康养殖“百亿产业”。

股室负责人：王力 联系电话：0839-5583261

4. 饲料兽药股 负责动物防疫、畜禽屠宰管理、兽药饲料、兽医标准化建设、兽医行政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牵头县动物重大疫病防制指挥部办公室、县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恢复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县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班及机关新冠防控日常工作。

股室负责人：王成兵 联系电话：0839-5583069

5. 渔业渔政管理股(县畜牧水产发展中心) 负责水产业发展、渔业渔政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生生物疫病监测与防治、河长制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李洪斌 联系电话：0839-5583476

6. 农业机械化股 负责农机化发展、提灌站建设、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化统计、农机合作社培育与管理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李晋 联系电话：0839-5583978

7.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交流合作股) 统筹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三品一标”、农业品牌培育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农业会展活动、农业交流与合作、商务经济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岳红 联系电话：0839-5583513

8. 县植物保护站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应急防控、防治、农药安全管理、植物保护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周兵 联系电话：0839-5587517

9.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巡查调查、抽样，开展实验室定量检测能力扩项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潘洪权 联系电话：0839-5584230

10. 执法监督股 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业务报表统计、上报等工作；协助受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信访、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协助行政执法方面的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工作；负责重大复杂案件、跨行政区域案件和上级及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协调工作；负责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依法纠正不当行政执法。

股室负责人：张华东 联系电话：0839-5587657

11. 执法一中队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职责范围内的种子、种苗、食用菌、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生产、经

营、储藏、使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检疫等方面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含从种植环节、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和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进入加工环节前)质量安全方面的执法检查 and 查处。负责本中队职责范围内的普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应急管理,受理与查处相关投诉的违法案件,承担与职能赋予权力相对应的责任。

负责人:唐志刚 联系电话:0839-6091352

12. 执法二中队(挂动物卫生监督股牌子,对外称苍溪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负责组织对渔业、渔船、渔业资源保护及水产品的执法检查与查处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等方面的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动物防疫、重大疫病强制免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兽医医政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负责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等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负责食用畜禽及水产品(含从养殖环节、食用畜禽及水产品进入批发和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进入加工环节前)质量安全方面的执法检查和执法查处;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动物卫生风险评估;负责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运营情况监管;负责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及动物疫情扑灭工作的监督;承担生猪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

检验和认定；负责生猪收购、贩运、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其它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中队职责范围内的普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应急管理，受理与查处相关投诉的违法案件。承担与职能赋予权力相对应的责任。

负责人：李军 联系电话：0839-6091353

13. 执法三中队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宅基地、基本农田保护、农村集体资产、农民负担、农村能源等的执法检查 and 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执法检查、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中队职责范围内的普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应急管理，受理与查处相关投诉的违法案件。承担与职能赋予权力相对应的责任。

负责人：李小刚 联系电话：0839-6091354

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47人)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米琳华	23070119030	25	温晓翠	23070119058
2	赵晓梅	23070119031	26	唐志刚	23070119059
3	王洪	23070119032	27	杨斌	23070119060
4	薛太军	23070119033	28	杨君华	23070119061
5	刘华	23070119034	29	赵丽萍	23070119062
6	赵中富	23070119037	30	刘小斌	23070119063
7	刘卫萍	23070119038	31	朱爱萍	23070119064
8	熊朝宣	23070119039	32	邓勇	23070119065
9	王祯瑜	23070119026	33	李洪斌	23070119066
10	戴志选	23070119041	34	刘琼	23070119067
11	李军	23070119042	35	岳红	23070119068
12	王建蓉	23070119043	36	戴新民	23070119069

13	文纯友	23070119045	37	李冬梅	23070119070
14	文疆军	23070119046	38	韩安顺	23070119071
15	王成兵	23070119028	39	陈 燕	23070119073
16	赵 鹰	23070119049	40	魏 洪	23070119075
17	向茂欣	23070119050	41	刘艳秋	23070119076
18	周玉辉	23070119051	42	庞会林	23070119077
19	代 艳	23070119052	43	王晓琼	23070119078
20	陶 晶	23070119053	44	罗 强	23070119098
21	朱 巧	23070119054	45	覃胡林	23070119022
22	淳正松	23070119055	46	何乐嘉	23070119027
23	赵亚楠	23070119056	47	赵启斌	23070119023
24	淳裕惠	23070119057			

三、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 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 重大行政处罚:

1. 较大数额罚款;
2. 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 责令停产停业;
4.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 重大行政强制：

1.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五、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 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电话：0839-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三)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股

地址：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江南新区政务中心 2 号楼）

投诉电话：0839-5587657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1.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农业农村部第 180 号公告)

2.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

3.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4.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七、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专业机构核查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情况	现场检查
3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专业机构核查
5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专业机构核查
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标签、使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专业机构核查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专业机构核查
8	对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采样、留验、抽检;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与动物防疫相关场所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专业机构核查
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专业机构核查
11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必要的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1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培训相关内容和登记台账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3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的规范情况	现场检查
14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现场检查
15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相关制度和台账	现场检查
16	植物检疫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相关检疫内容	现场检查
17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二) 市场主体库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1	苍溪县千千兽药经营部	曹安淑	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场	
2	苍溪县翼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嘉扬	苍溪县龙山镇苍鱼路92号	
3	苍溪县惠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柳全	苍溪县运山镇玉星街64号	
4	苍溪县君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义君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483号	
5	苍溪县大方农业有限公司	杨利玲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233号	
6	苍溪县瑞丰植保有限公司	李小红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201	
7	苍溪县石马镇杨军农资服务部	杨军	苍溪县石马镇建设街一段9号	
8	苍溪县石马镇孙华兰农资门市部	孙华兰	苍溪县石马镇建设街36号	
9	苍溪县白山乡一仲农资门市部	张国华	苍溪县白山乡建设路76号	
10	苍溪县河地乡农之友农资服务部	李俊	苍溪县河地乡老街76号	
11	苍溪县运山镇飞翔农资经营部	赵海艳	苍溪县运山镇玉星街66号	
12	苍溪县绿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沈仕兵	苍溪县运山镇玉星街159号	
13	苍溪县龙山镇清明农资店	向清芳	苍溪县龙山镇禹王街122号	
14	苍溪县龙山镇柏杨从强农资店	肖从强	苍溪县龙山镇柏杨场	
15	苍溪县东青镇罗德银农资门市部	罗德银	苍溪县东青镇东岳街288号	
16	苍溪县运山镇为农农业科技服务部	袁国太	苍溪县运山镇政府新街128号	
17	苍溪县河地乡龚略农资门市部	龚略	苍溪县河地乡新街121号	
18	苍溪县双河乡蕙琼农资门市部	向会琼	苍溪县双河乡政府街166号	
19	苍溪县三川镇马仕平农资经营部	马仕平	苍溪县三川镇河街10号	
20	苍溪县运山镇众信农资经营部	王毅	苍溪县运山镇新街127号	
21	苍溪县诚信农业有限公司	李雪	苍溪县北门沟路213号	
22	苍溪县永宁镇晓红农资经营门市部	薛晓红	苍溪县永宁镇老街5号	
23	苍溪县永宁镇虞氏农资门市部	虞宗明	苍溪县永宁镇永兴路中段88号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24	苍溪县龙山镇白超农资门市部	白超	苍溪县龙山镇禹王街1号	
25	苍溪县罗明芳农资经营部	罗明芳	苍溪县红军路中段549号	
26	苍溪县运山镇碧蓉农资店	卢碧蓉	苍溪县运山镇玉星街121号	
27	苍溪县东溪供销合作社	曾绍峰	苍溪县东溪镇滨河路323、325号	
28	苍溪县陵江镇廷琼综合门市部	张廷琼	苍溪县陵江镇太坪村一组	
29	苍溪县白驿镇陈小兰农资经营部	陈小兰	苍溪县白驿镇老街上段	
30	苍溪县鸳溪进取农资门市部	梁剑	苍溪县鸳溪场幸福路40号	
31	苍溪县八庙镇鑫兴农业服务部	陈兴玉	苍溪县八庙场229号	
32	苍溪县龙山镇意民农资门市部	龚玉	苍溪县龙山镇迎宾街154号	
33	苍溪县五里秀玲农资门市部	廖秀林	苍溪县五里场	
34	苍溪县漓江镇李如朋农资经营部	李如朋	苍溪县漓江场漓江街25号	
35	苍溪县黄林农资店	黄林	苍溪县云峰镇雪梨街182号	
36	苍溪县三川供销合作社	程德华	苍溪县龙山镇场金龙大厦	
37	四川种之灵种业有限公司	陈勇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338号	
38	苍溪县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阎小军	陵江镇北门沟路249号	
39	苍溪县金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蔡治尧	陵江镇北门大道100号	
40	苍溪县中土镇邓定林农资店	邓定林	苍溪县中土镇麻溪浩街45号	
41	苍溪县五龙供销合作社	王永恩	五龙镇五龙场昌龙路203号	
42	苍溪县白桥镇邓雪华农资门市部	邓雪华	苍溪县白桥镇龙门街62-6号	
43	苍溪县运山镇王哥农资经营部	王新平	苍溪县运山镇运山场玉星街58号	
44	苍溪县金壁场刘元林农资门市部	刘元林	苍溪县元坝镇金壁场	
45	苍溪县元坝镇孙学芬农资门市部	孙学芬	苍溪县元坝镇河南村一组(大桥头)	
46	苍溪县东溪镇蒲志农资店	蒲志	苍溪县东溪镇宋水二组	
47	苍溪县龙山镇严久德农资经营部	严久德	苍溪县龙山镇新场街6号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48	苍溪县五龙国军农资批零部	孙国军	苍溪县五龙镇北段89号	
49	苍溪县元坝镇旋子村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邓国勇	苍溪县元坝镇裕鹤东路10号	
50	苍溪县龙王镇邹晓会农资店	邹晓会	苍溪县龙王镇市场街10号	
51	苍溪县新观乡供销合作社	罗光明	苍溪县新观乡场镇政府街75号	
52	苍溪县文昌镇李红志农资门市部	李红志	苍溪县文昌镇白岩社区73号	
53	苍溪县东溪镇均华农资店	胡玉梅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西路36、38号	
54	苍溪县唤马镇寇俊德农资门市部	寇俊德	苍溪县唤马镇教师节107号	
55	苍溪县唤马镇刘绍建农资门市部	刘绍建	苍溪县唤马镇滨河街51号	
56	苍溪县白马桑罗东农资经营门市部	罗东	苍溪县白桥镇马桑场水井街20号	
57	苍溪县鸳溪镇老鲁农资经营部	孟新华	苍溪县鸳溪镇鸳溪场兴登街	
58	苍溪县三川镇明朗农资门市部	杜明朗	苍溪县三川镇大光村一组	
59	苍溪县唤马镇杨清伟农资门市部	杨清伟	苍溪县唤马镇教师街72号	
60	苍溪县石门乡任利平农资门市部	任利平	苍溪县石门乡石门场学堂街24号	
61	苍溪县歧坪镇杜映海农资经营部	杜映海	苍溪县歧坪镇盐井村三组34号	
62	苍溪县龙山镇庞传武农资门市部	庞传武	苍溪县龙山镇安子场	
63	苍溪县歧坪镇候德友农资门市部	候德友	苍溪县歧坪镇红星路140号	
64	苍溪县运山镇崔琼芳农资经营部	崔琼芳	苍溪县运山镇玉星街32号	
65	苍溪县三川镇张清宇农资门市部	张清宇	苍溪县三川镇浩湾街28号	
66	苍溪县元坝镇严安德农资门市部	严安德	苍溪县元坝镇金壁场	
67	苍溪县元坝镇韩斌农资门市部	韩斌	苍溪县元坝镇市场街78号	
68	苍溪县张王邓小艳农资门市部	邓小艳	苍溪县元坝镇张王场	
69	苍溪县元坝镇玉台村农药门市部	杨晓琼	苍溪县元坝镇玉台村五组	
70	苍溪县元坝镇邓万冠农资门市部	邓万冠	苍溪县元坝镇裕鹤东路6号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71	苍溪县元坝镇李勇成农资门市部	李勇成	苍溪县元坝镇市场街24号	
72	苍溪县龙王镇国仁农资店	李国仁	苍溪县龙王镇市场街4号	
73	苍溪县歧坪镇张文建农资经营部	张文建	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街	
74	苍溪县月山乡罗莉钧农资店	罗莉钧	苍溪县月山场新月街22号	
75	苍溪县五龙镇利农农资经营部	曾杰贤	苍溪县五龙镇昌龙路北段187号	
76	苍溪县龙王镇李勇农资经营部	李勇	苍溪县龙王镇市场街14号	
77	苍溪县龙王镇惠丰农资门市部	李拥军	苍溪县龙王镇市场街9号	
78	苍溪县安兵农资门市部	安兵	苍溪县陵江镇城西巷114号	
79	苍溪县陵江镇春桥副食综合门市部	温开桥	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场	
80	苍溪县歧坪镇张开映农资门市部	张开映	苍溪县歧坪镇新兴南路12号	
81	苍溪县运山镇杨勇农资经营部	杨勇	苍溪县运山镇梨香路502号	
82	苍溪县白山乡谢刘农资门市部	谢兴义	苍溪县白山乡场镇建设街34号	
83	苍溪县彭店乡汪福华农资店	汪福华	苍溪县彭店乡北街17号	
84	苍溪县岳东镇赵健农资服务部	赵健	苍溪县岳东镇岳平街下段16附2号	
85	苍溪县龙山镇润禾家农资店	向仲华	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32号	
86	苍溪县土门垭农资经营门市部	张仕忠	苍溪县白桥镇马桑土门街98号	
87	苍溪县元坝镇王保国农资门市部	王保国	苍溪县元坝镇建设路242号	
88	苍溪县龙王镇罗凯农资店	罗凯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南路70号	
89	苍溪县龙王镇高华农资店	高华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路北段63号	
90	苍溪县唤马镇贺柯铭农资经营部	贺柯铭	苍溪县唤马镇滨河街93号	
91	苍溪县唤马镇李清英农资经营部	李清英	苍溪县唤马镇教师街119号	
92	苍溪县元坝镇周晓丽农资门市部	周晓丽	苍溪县元坝镇店子场	
93	苍溪县歧坪镇李健邮政代办点	李健	苍溪县歧坪镇南阳场	
94	苍溪县云峰镇供销合作社	任田坤	苍溪县云峰镇官山街143号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95	苍溪县岳东镇王孝健农资门市部	王孝健	苍溪县岳东镇岳平街上段49号	
96	苍溪县张权卫农资经营部	张权卫	苍溪县云峰镇鼓锣村村委会旁边	
97	苍溪县八庙镇开桥农资经营部	董兴芬	苍溪县八庙镇八庙街248号	
98	苍溪县云峰镇罗治维农资经营部	罗治维	苍溪县云峰镇云峰街	
99	苍溪县亭子镇鑫旺农资经营门市部	李正素	苍溪县亭子场松树街1号	
100	苍溪县茶店袁会兰农资门市部	袁会兰	苍溪县陵江镇茶店场	
101	苍溪县五龙镇徐氏农资门市部	徐小雪	苍溪县五龙镇五龙场昌龙路南段123号	
102	苍溪县云峰场杨国华副食店	杨国华	苍溪县云峰镇青盐村八组	
103	苍溪县金壁社区会元农资门市部	周绍元	苍溪县元坝镇金壁场	
104	四川福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范文阳	苍溪县禅林场	
105	苍溪县三川镇天观场胡菊华农资店	胡菊华	苍溪县三川镇天观场农贸市场对面	
106	苍溪县三川镇天观场赵思珍农资店	赵思珍	苍溪县三川镇天观场156号	
107	苍溪县三川镇万春农资店	何万春	苍溪县三川镇天观场56号	
108	苍溪县中土镇杰宗农资经营部	宋杰宗	苍溪县中土镇同心街16号	
109	苍溪县中土镇黄安德农资门市部	黄安德	苍溪县中土镇麻溪街19号	
110	苍溪县运山镇苏春华农资门市部	苏春华	苍溪县运山镇玉星街98号	
111	苍溪县石门秦小英农资门市部	秦小英	苍溪县石门乡石门场学堂街32号	
112	苍溪县文昌镇余仕凯农资经营部	余仕凯	苍溪县文昌镇文昌场北街91、93号	
113	苍溪县文昌镇向勇农资门市部	向勇	苍溪县文昌镇文昌场白果树街21号	
114	苍溪县文昌镇马小刚农资门市部	马小刚	苍溪县文昌镇文昌场柴巷子街13号	
115	苍溪县文昌镇赵清华农资门市部	赵清华	苍溪县文昌镇文昌场市场街28号	
116	苍溪县陈正慧农资经营部	陈正慧	苍溪县云峰镇王渡场89、91号	
117	苍溪县石门乡王心军农资门市部	王心军	苍溪县石门乡龙兴路29号	
118	苍溪县龙山镇华杰农资销售中心	赵华杰	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109号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119	苍溪县龙山镇付德华放心农资店	彭雪梅	苍溪县龙山镇龙山河白马街36号	
120	苍溪县白驿镇李鸣农资经营部	李鸣	苍溪县白驿镇老街98号附1号	
121	苍溪县三川镇张荣农资门市部	张荣	苍溪县三川镇新街69号	
122	苍溪县谭雅楠农资经营部	谭雅楠	苍溪县陵江镇金垭村六组	
123	苍溪县鸿升农药经营部	王林森	苍溪县元坝镇中土场286号	
124	苍溪县徐秀林农资经营店	徐秀林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场	
125	苍溪县鸿霞农资门市部	李霞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移民街42号	
126	苍溪县歧坪镇庄稼门诊	宋晓容	苍溪县歧坪镇新兴南路53号	
127	苍溪县王伟农资经营部	王伟	苍溪县陵江镇六槐场25号	
128	苍溪县八庙镇寇勋农资门市部	寇勋	苍溪县八庙镇八庙场街220号	
129	苍溪县雍河乡候开贵农资店	候开贵	苍溪县雍河场66号	
130	苍溪县元坝供销社	孙永吉	苍溪县元坝镇	
131	苍溪县浙水李在勋副食门市部	李在勋	苍溪县浙水乡红旗村四组	
132	苍溪县白鹤乡邓绍华农资经营部	邓绍华	苍溪县白鹤乡伏公场266、268号	
133	苍溪县八庙镇文学农资经营店	任文学	八庙镇玉皇观社区180号	
134	苍溪县田丰农资经营部	王雪华	陵江镇汉昌路291号	
135	苍溪县元坝镇李咸坪农资门市部	李咸坪	元坝镇张王场东街9号	
136	苍溪县东溪镇骏鹏农资	李政勇	东溪镇人民东路上段78号	
137	苍溪县东青镇友志农资门市部	王友志	东青镇东岳街239号	
138	苍溪县八庙镇陈万凯农资门诊部	陈万凯	苍溪县八庙镇八庙场37号	
139	苍溪县白驿镇正林化肥专卖店	陈正林	苍溪县白驿镇万安场	
140	苍溪县河地乡伍文通农资门市部	伍文通	河地乡地干村	
141	苍溪县东青镇王春龙农资店	王春龙	东青镇寻乐路78号	
142	苍溪县元坝镇邓利民农资门市部	邓利民	元坝镇张王场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143	苍溪县云峰镇陈小英农资经营部	陈小英	苍溪县云峰镇烟峰楼社区官山街	
144	苍溪县五龙镇五石农资经营部	王晓燕	苍溪县昌龙路南段296号	
145	苍溪县永巨兽药经营部	何侃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99号	
146	苍溪县盛牧兽药经营部	王德琼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66号	
147	苍溪县弘健兽药经营部	李健梅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67号	
148	苍溪县永宁镇庾氏兽药经营部	庾朝建	苍溪县永宁镇永宁场	
149	苍溪县兽康兽药经营部	马小平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559号	
150	四川省苍溪漓山粮油有限公司	陶启乾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488号	
151	四川食为天农业有限公司	韩晓东	苍溪县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紫云路	
152	苍溪县猕猴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梁兴玉	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215号	
153	四川省苍溪县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锦	苍溪县陵江镇汉古街10号	
154	苍溪县七星食品有限公司	周正平	苍溪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紫云工业园	
155	四川欣鸿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魏海锐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猕都大道红云街2号	
156	苍溪县博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邓舒	苍溪县石门乡中梁村六组	
157	苍溪恒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李林忠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村	
158	四川省金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谢琼华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西街59号	
159	四川红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刘华	苍溪县歧坪镇市场街	
160	苍溪县吉丰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曹筱琳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村一组	
161	苍溪县鑫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马锐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449号	
162	苍溪县明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俞兵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168号	
163	苍溪县荣春农资联盟中心	田福波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东街3号	
164	苍溪县五龙镇江珠兽药经营部	江森	苍溪县五龙镇	
165	苍溪县博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邓舒	苍溪县石门乡中梁村六组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备注
166	苍溪县猪旺旺兽药经营部	向玲	苍溪县龙山场	
167	苍溪县鸿康兽药经营部	吴波	苍溪县月山场	
168	苍溪县畜康兽药经营部	王彬华	苍溪县白驿镇	
169	苍溪县运山镇畜旺兽药经营部	郭艳琼	苍溪县白驿镇	
170	苍溪县白驿镇兽药服务部	孙泽明	苍溪县白驿镇	
171	苍溪县柏水芳灵兽药经营部	李方林	苍溪县白桥镇	
172	苍溪县马桑兴旺兽药经营部	李强体	苍溪县白桥镇	
173	苍溪县鸿发畜禽服务部	王孝	苍溪县岳东镇	
174	苍溪县国强兽药经营部	牟国强	苍溪县永宁镇	
175	苍溪县白鹤乡鹤仙饲料门市部	胡莉	苍溪县白鹤乡白鹤街南段27号	
176	罗星锦饲料门市部	罗星锦	苍溪县白鹤乡伏公场	

(三) 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监管计划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联合单位
1	对农药监督抽查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1%	10月31日前	沈勇德	优质粮油股	县市场监管局 执法一中队
2	对种子监督抽查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1%	10月31日前	沈勇德	优质粮油股	县市场监管局 执法一中队
3	对兽药监督抽查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1%	10月31日前	魏洪	饲料兽药股	县应急局 执法二中队
4	对农业机械监督抽查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者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5%	10月31日前	何军	农机化股	县市场监管局 执法三中队
5	对水生野生动物养殖抽查 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的单位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10月31日前	钟定富	渔业渔政股	县市场监管局 执法二中队

八、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农法发〔2020〕4号）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 双随机抽查：开展双随机检查 14 次，检查市场主体 28 户；
2. 行政许可：申请总数 107 件，予以许可 107 件；
3. 行政处罚：作出决定 23 件，罚没金额 19.52 万元；
4. 行政检查：186 次。

（二）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1.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
(共 1 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2. 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信息汇总表（共 1 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3.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共 7 次）-
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十、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遵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 号）

十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2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1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3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1.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三）积极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其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跟踪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p> <p>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3.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p> <p>4.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用于销售的下列农产品必须包装：（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p>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p>外”。第十二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第十五条“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规定。</p> <p>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经认定合格，应当在基地设置相应的标示牌。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第二十八条“销售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应当包装，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第三十一条“禁止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等条款。</p>	
4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5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1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11	植物检疫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12	对养殖场屠宰场“瘦肉精”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九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和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13	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14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15	对水产苗种生产与检疫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p>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水产种苗工作。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苗工作。</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产种苗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苍溪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不处、免处”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类别	适用条件和情形	适用依据
1	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	未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苍溪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从轻、减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类别	适用条件和情形	适用依据
1	行政处罚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苍溪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类别	适用条件和情形	适用依据
1	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